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C 89/11

1989年6月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1月11-30日 罗马

选举理事国

- 1 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列出了有关提名和选举参加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国的规定。
- 2 理事国任期为三年。
- 3 理事会有四十九个席位，其中有两个日历年每年有十六个空缺，第三个日历年有十七个空缺。
- 4 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要填补的席位包括本届会议结束时出现的十七个空缺、到1990年12月31日出现的十六个空缺以及在1989年11月至1990年12月31日期间出现的一个空缺，这个空缺的出现是由于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一个国家的辞职造成的。
- 5 理事会目前的构成情况如下，头两栏中的理事会席位将按(a)、(b)和(c)所表明情况进行选举：

1989年11月第二十五届
大会结束时出现的空缺席位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古巴
加蓬
冈比亚
匈牙利
黎巴嫩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西班牙
瑞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国
扎伊尔

1990年12月31日
出现的空缺席位

澳大利亚
埃及
芬兰
法国
几内亚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肯尼亚
莱索托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沙特阿拉伯王国
联合王国

1991年11月第二十六届
大会结束时出现的空缺席位

安哥拉
阿根廷
中国
刚果
捷克斯洛伐克
埃塞俄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日本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尼加拉瓜
泰国
委内瑞拉

(a)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和第九款的规定，尼日利亚席位在1989年11月至1990年12月31日期间的空缺^{1/}（该国1987年11月至1990年12月31日任期所剩时间）应当填补。

区域

非洲 (1)

(b) 以下是1989年11月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需填补的17个席位在各区域的分配情况及目前占有那些席位的成员国家：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被视为已经辞职。

区域

非洲(5)	阿尔及利亚、加蓬、冈比亚、马达加斯加、扎伊尔
亚洲	无
欧洲(3)	匈牙利、西班牙、瑞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5)	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近东(2)	黎巴嫩、利比亚
北美(2)	加拿大、美国
西南太平洋	无

(c) 以下是1991年1月1日到1993年11月间需填补的16个席位在各区域的分配情况及目前占有那些席位的成员国家：

区域

非洲(4)	几内亚、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利亚 ^{1/}
亚洲(3)	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
欧洲(4)	芬兰、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1)	秘鲁
近东(3)	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
北美	无
西南太平洋(1)	澳大利亚

6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竞选理事会席位必须有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的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提名和支持，还必须按特定的区域提名。《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第1项规定，大会在其会议开幕后应按照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尽快“决定选举的日期和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大会第三天会议（即1989年11月13日）结束的时间。《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第2、3项概述了这些提名所需遵循的程序。大会开会期间将提供适当的提名表。《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第4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至少应在选举前三个工作日将收到的有效提名告知大会。

7 附录A列出了1989年6月15日时按区域划分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供理事会选举之用。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条第七款，被视为已经辞职。

附录A

参加理事会选举按区域划分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到1989年6月15日为止)

非 洲

(成员国: 46个 - 理事会席位: 12个)

阿尔及利亚	加 纳	尼日利亚
安哥拉	几内亚	卢旺达
贝 宁	几内亚比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博茨瓦纳		塞内加尔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塞舌尔
布隆迪	莱索托	塞拉利昂
喀麦隆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坦桑尼亚
中非共和国	马拉维	多 哥
乍 得	马 里	突尼斯
科摩罗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刚 果	毛里求斯	扎伊尔
科特迪瓦	摩洛哥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加 蓬	尼日尔	
冈比亚		

亚 洲

(成员国: 20个 - 理事会席位: 9个)

孟加拉国

日 本

不丹	大韩民国	尼泊尔
缅甸	老挝	巴基斯坦
中国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民主柬埔寨	马尔代夫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蒙古	泰国
印度		越南
印度尼西亚		

欧 洲

(成员国: 29 个 - 理事会席位: 10 个)

阿尔巴尼亚	希腊	波兰
奥地利	匈牙利	葡萄牙
比利时	冰岛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爱尔兰	西班牙
塞浦路斯	以色列	瑞典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瑞士
丹麦	卢森堡	土耳其
芬兰	马尔他	联合王国
法国	荷兰	南斯拉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挪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成员国: 33 个 - 理事会席位: 9 个)

阿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	尼加拉瓜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拉圭

附录 A (续)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秘 鲁
伯利兹	格林纳达	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巴 西	圭亚那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 利	海 地	苏里南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乌拉圭
古 巴	墨西哥	委内瑞拉

近 东

(成员国: 19 个 - 理事会席位: 6 个)

阿富汗	科威特	索马里
巴 林	黎巴嫩	苏 丹
言布提	利比亚	叙利亚
埃 及	阿 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卡塔尔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伊拉克	沙特阿拉伯王国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约 旦		

北 美

(成员国: 2 个 - 理事会席位: 2 个)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 9 个 - 理事会席位: 1 个)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 济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 加

瓦努阿图